

郵政博物館
場地租用取消或變更通知書

106 年 1 月 24 日修訂

租用單位/租用人：_____ 聯絡人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 分機：_____ 傳 真：_____

預定租用日期：_____ 預定租用場地：_____

取消

變更日期：_____ 變更場地：_____

取消或變更時間、場地原因：

租用單位(聯絡人)/租用人簽章

郵政博物館場地租借要點相關規定

※租用單位(租用人)如欲取消租用或變更時間、場地，最遲應於租用前 3 工作日
填具「場地租用取消或變更通知書」(附表 3) 通知本公司。

1. 已繳交租金及保證金後欲取消租用者，扣收租金之四分之一作為懲罰性違約
金，但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害時，不在此限。

2. 如有合適時間、場地時，得經本公司同意後變更，但以 1 次為限。

※務必於傳真(02)23964145 後，來電告知(02)23945185#813 張小姐。

(以下欄位由本公司郵政博物館處理)

經辦：_____ 複核：_____ 主管：_____